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劉力嘉

電話：049-2347316

傳真：049-2394298

電子信箱：lcliu7@mail.swcb.gov.tw

受文者：農村建設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水保農字第10118661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辦理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作業處理原則」（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規範由農村再生基金所支應之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及相關作業事項，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旨揭處理原則相關內容及書件格式請至本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swcb.gov.tw/>）—水保法規項下參閱。

正本：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規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訊中心（刊登網站）、本局監測管理組（法制科）、綜合企劃組（刊登網站）、農村建設組（均含附件）

局長 董明耀

新 華 書 局

## 辦理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作業處理原則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規範由農村再生基金所支應之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及相關作業事項，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於本局核定後，應依本處理原則辦理，本處理原則針對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所坐落之土地地權、容許使用、設施之產籍登記、維護管理、土地使用同意年限等事宜作規範，其適用於由本局暨所屬分局興建、委託或補助地方政府興建者。
- 三、本處理原則所稱之執行機關為興建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之下列行政機關：
  - （一）本局暨所屬分局：自行或委託地方政府興建者。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受本局暨所屬分局補助興建者。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興建完成後，該執行機關即為財產管理機關。
- 四、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坐落於私有土地者，執行機關應於發包前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附件一）。其為共有土地者，須取得全體共有人同意。必要時，得辦理公證，因辦理公證所產生之規費由執行機關負擔。
- 五、依農村再生條例第十九條，農村社區範圍內各級政府管有之公有土地及農會、漁會、農田水利會、國營事業之土地，得配合農村再生計畫，實施空間活化再利用，其利用方式如下：
  - （一）公有土地因公眾利益所需而興建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者，由需地機關依土地法或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申請撥用，經核准撥用後，執行機關始得興建。
  - （二）因故無法依前款規定辦理公有土地撥用，且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屬環境綠美化、景觀維護者，執行機關得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綠美化案件處理原則以委託管理（附件二）或認養方式（附件三）向土地管理機關提出

申請，經核准同意後，執行機關始得興建。如該公有土地為地方政府管有者，則依地方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向土地管理機關提出申請。

(三) 農會、漁會、農田水利會或國營事業管有之土地，為配合辦理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建設，執行機關應先取得上開法人或機構之同意。

六、為確保私有土地上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之公眾使用利益，符合政府財政支出效益，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之土地使用同意書之同意年限，應以該設施建設經費為基準（附件四）。但屬單純施作環境綠美化、景觀維護等環境改善且無其他構造物者，該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無須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僅須提出施作申請書（附件五）。

七、執行機關辦理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其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位於非都市土地內，應符合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

(二) 位於都市計畫區內，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

(三) 位於國家公園區域內，應符合國家公園法及其國家公園計畫。

(四) 位於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範圍內，須符合已核定之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與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之規定。

八、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經核定後，由執行機關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或撥用後土地登記謄本，依相關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容許使用，並經核准後，始得興建，並將相關證明文件交由土地所有權人收執。

九、執行機關興建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應依國有財產法、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或地方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產籍登記。

前項設施為本局暨所屬分局興建者，如須移由其他機關接管使用，屬國有不動產者，應由需用機關就其需用範圍徵得財產管理機關同意後，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八條等規定辦理撥用。屬國有不動產以外之財產，如須撥給中央機關時，應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十六點規定辦理之；如須移由地方政府使用時，則應依國有

動產贈與辦法規定辦理。

十、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坐落於私有土地上，該筆土地為土地所有權人無償提供，且雙方約定之土地使用同意期限即將屆至者，得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 土地所有權人願再續供公眾使用，財產管理機關應與土地所有權人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另再簽訂土地使用同意書。

(二) 土地所有權人不再提供土地供公眾使用時，如該設施屬國有者，財產管理機關應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五點及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附件六)規定辦理財產報廢，其中已達一定金額以上或未達使用年限之財產必須報廢者，應由財產管理機關填具財產毀損報廢單及相關文件送審計機關核定辦理。該設施經報廢後，不再以財產列管，其後續處理依該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二、三及五款規定辦理。如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其所有者，財產管理機關則依地方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報廢。

本處理原則施行前，位於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有本局暨所屬分局興建或補助之既存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得依其性質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十一、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興建完竣經勘驗合格後，該設施得由財產管理機關提供社區組織代表、機構、學校或其他團體申請認養，負責一般維護管理、清潔、養護、設施檢查及維修通報等工作，並簽訂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認養契約(附件七)。

十二、於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之土地使用同意期限內，經土地所有權人願再續供公眾使用者，前點之認養契約應配合新簽訂之土地使用同意書之土地使用期限，重新簽訂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認養契約。

十三、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之一般維護管理等費用由認養單位負擔，倘屬一定規模以上之修繕，得向財產管理機關提出申請。

十四、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之土地所在位置、土地權屬、執行機關、施作經費、設施財產權屬、設施使用年限、認養單位及年限等資

料，執行機關應於核定後填具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資料卡（附件八）並登錄於本局工程管考系統（<http://mis.swcb.gov.tw/>），且應按本局規定按月填報工程管考進度及更新相關資料，另於工程驗收後繳交執行成果報告（附件九）。

十五、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之設計預算書審查、發包、施工、驗收及變更設計等，應依政府採購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委辦工程注意事項、農村再生設施預算書編製原則及單價分析手冊、契約範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工務處理要點、農村再生設施施工規範、農村再生工程管理標準作業程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村再生設施工程品質抽驗補充規定、農村再生工程輔導工作小組暫行作業要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及行政院農業委會水土保持局工程督導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十六、執行機關應於設施執行前於所在社區召開地方說明會，並邀請社區組織代表及農村社區居民共同參與，協調辦理項目是否符合當地需求，並視情況予以調整。

十七、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依農村再生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供公眾使用，不得為私人專用。違反者，設施之財產管理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開放公眾使用，逾期仍不開放者，由設施之財產管理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前項書面亦得載明違反者所負之相關民、刑事責任。

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之財產管理機關應定期檢查，並於設施明顯處設置告示牌，內容應包括工程名程、範圍（圖、面積）、工程內容、驗收日期、土地所有權人，管理維護者、補助機關、執行機關及其為提供公眾使用等事項。

十八、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具有危害安全之虞者（如生態池、埤塘、滯洪池等），執行機關應依現況設置安全防護設施或警告標示（如圍籬、警告標語、安全爬梯等）。

十九、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以不補助新建建築物為原則，如屬改善閒

置空間或經營績效不善之設施者，應檢附符合使用目的之使用執照及建築結構安全鑑定相關文件。

二十、施作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時，如位於山坡地者，應依水土保持法等規定辦理。

二十一、為掌握計畫進度與品質，本局得於執行期間進行訪視、抽驗、輔導、督導、查核及評鑑，執行機關應配合辦理，並提供所需資料。

二十二、農村社區自行辦理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依其他相關作業規範辦理。

## 土地使用同意書

- 一、為增進公共利益，立同意書人\_\_\_\_\_等(詳如附名冊)同意將坐落於\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之土地(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無償提供\_\_\_\_\_ (以下簡稱該機關)興建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名稱：\_\_\_\_\_ )並提供作為公眾使用，其設施使用面積約為\_\_\_\_\_平方公尺，土地使用期限自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起約\_\_\_\_\_年(至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特立此據以茲證明。
- 二、立同意書人應告知土地買受人、繼承人、承租人或其他項權利人有關本同意書予該機關之事實，以及本同意書之相關事宜。如有隱瞞或因設定他項權利、訂有租約或以虛偽意思表示損及第三人權益，立同意書人願自負法律責任，概與該機關無涉。
- 三、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依農村再生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供公眾使用，不得為私人專用。爰於此土地使用同意書期限內，立同意書人不得排除公眾使用；若有違反者，該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即時恢復公眾使用，逾期仍不開放者，該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

此致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執行機關)

立同意書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業登記證號碼：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辦理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 (名稱)

土地使用同意人名冊

年 月 日

土地位置：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所有權人：共 人

立同意書人	權利範圍(持分)	簽章	身分證號碼/ 營業登記號碼	戶籍住址/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備註

## 國有非公用土地委託管理契約

國委管字第 (共 12 碼) 號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區辦事處(○○分處)(以下簡稱甲方)，為增進國有土地管理效益，美化環境景觀，委託○○○(以下簡稱乙方)管理國有土地，施以綠美化及代為整理維護環境，經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委託乙方管理之國有土地標示(以下稱甲方土地)：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全筆面積 (平方公尺)	委託管理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如附圖)
合 計				筆			

二、委託管理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乙方僅得使用甲方土地種植花草樹木或整理維護環境，其責任義務及相關限制如下：

- (一) 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 (二) 不得有建築、施設圍障、設置攤販、停車場、堆置或掩埋廢棄物、採取土石、改變原有地形、破壞原有林相、供特定人使用或其他任何可能產生收益之使用行為，亦不得有違反法令規定之事項。
- (三) 施作綠美化或整理維護環境，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自行負擔全部費用；其施作或維護有損害他人權益者，應負擔賠償之責；該等費用或賠償支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負擔。
- (四) 不得將甲方土地提供第三人使用。但受託人為地方政府，於徵得甲方同意後，得委由他人代為施作綠美化或整理維護環境。
- (五) 受託管理期間使用甲方土地施作綠美化或整理維護環境，無需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費，所種植之花草樹木屬國有，不得主張任何權利，亦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費用或補償。
- (六) 契約終止時，除地上物為花草樹木外，應於十五日內將土地騰空返還甲方。如有違約行為，除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外，並應補繳自發生違約時至實際返還土地期間之使用補償金予甲方。

四、甲方土地於委託管理期間，因分割、合併、重測、重劃或其他原因致標示變更時，已知之一方應通知另一方變更委託標示。

五、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函查或派員檢查土地之使用情形，乙方不得拒絕。

六、本契約之終止事由如下，契約終止後，委託管理關係即行消滅：

(一) 契約期滿。

(二) 契約存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

1、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或法令規定事項。

2、乙方未徵得甲方同意，將土地一部或全部交與他人使用。

3、乙方有其他足以妨礙土地所有權之行為。

4、乙方申請提前終止契約，交還土地。

5、甲方有收回土地自行管理或另依法處理之必要。

七、因本契約之履行而涉訟時，以 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八、本契約一式二份，經雙方簽訂後生效，由雙方各執一份。

九、特約事項：(略)

立契約人：

甲方：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區辦事處(○○分處)

法定代理人：處長(主任)○○○

地址：

乙方：

法定代理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有非公用土地認養契約

國認養字第 (共12碼) 號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區辦事處(○○分處)(以下簡稱甲方)，為增進國有土地管理效益，美化環境景觀，同意○○○(以下簡稱乙方)認養國有土地，施以綠美化及代為整理維護環境，經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同意乙方認養之國有土地標示(以下稱甲方土地)：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全筆面積 (平方公尺)	認養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如附圖)
合 計				筆			

二、認養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乙方僅得使用甲方土地種植花草樹木或整理維護環境，其責任義務及相關限制如下：

- (一) 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 (二) 不得有建築、施設圍障、設置攤販、停車場、堆置或掩埋廢棄物、採取土石、改變原有地形、破壞原有林相、供特定人使用或其他任何可能產生收益之使用行為，亦不得有違反法令規定之事項。
- (三) 施作綠美化或整理維護環境，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自行負擔全部費用；其施作或維護有損害他人權益者，應負擔賠償之責；該等費用或賠償支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負擔。
- (四) 不得將甲方土地提供第三人使用。
- (五) 認養期間使用甲方土地施作綠美化或整理維護環境，無需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費，所種植之花草樹木屬國有，不得主張任何權利，亦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費用或補償。
- (六) 契約終止時，除地上物為花草樹木外，應於十五日內將土地騰空返還甲方。如有違約行為，除應負損害賠償責

任外，並應補繳自發生違約時至實際返還土地期間之使用補償金予甲方。

四、甲方土地於認養期間，因分割、合併、重測、重劃或其他原因致標示變更時，已知之一方應通知另一方變更認養標示。

五、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函查或派員檢查土地之使用情形，乙方不得拒絕。

六、本契約之終止事由如下，契約終止後，認養關係即行消滅：

(一) 契約期滿。

(二) 契約存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

1、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或法令規定事項。

2、乙方未徵得甲方同意，將土地一部或全部交與他人使用。

3、乙方有其他足以妨礙土地所有權之行為。

4、乙方申請提前終止契約，交還土地。

5、甲方有收回土地自行管理或另依法處理之必要。

七、因本契約之履行而涉訟時，以 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八、本契約一式二份，經雙方簽訂後生效，由雙方各執一份。

九、特約事項：(略)

立契約人：

甲方：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區辦事處(○○分處)

法定代理人：處長(主任)○○○

地址：

乙方：

法定代理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設施建設經費與土地使用同意書之同意年限  
對應表

設施建設經費	土地使用同意書之最低同意年限
100 萬以下	5
101~300 萬	10
301 萬~500 萬	15
501 萬以上	20

備註：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項目如屬水土保持或防災設施等安全性者，其土地使用同意書之同意年限至少 20 年以上。

## 施作申請書

- 一、申請人\_\_\_\_\_（土地所有權人代表或社區組織）申請於\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之土地（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作為\_\_\_\_\_（環境綠美化、景觀維護或環境改善等）使用，其設施使用面積約為\_\_\_\_\_平方公尺，特立此據以茲證明。
- 二、有關土地同意施作一事，業由申請人與土地所有權人完成協議，若日後因土地使用產生爭議，由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  
院授主會字第 0970001803A 號函修訂

依使用年限劃分	依「一定金額」 百分比劃分	核定權責劃分		
		審計機關	主管機關	經管機關
超過使用年限必須報廢	未達 50%			核定
	50%以上~未達 100%		核定	擬辦
	100%以上	審核	核定	擬辦
未達使用年限必須報廢	無金額之分級	審核	核定	擬辦
備註	1. 一定金額訂為新臺幣 3,000 萬元。 2. 財產及物品之分類原則及使用年限，依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及相關規定。 3. 金額以每件入帳原值為準。 4. 未達使用年限須報廢之財產（每件以未達一定金額三十分之一者為限）或物品，得於半年內以彙案批次方式辦理。 5. 主管機關指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中央五院及院屬各部、會、行、處、局、署、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議會、鄉（鎮、市）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 6. 國防部所屬單位之經管機關指各總（司令）部、軍備局、總政治作戰局及經國防部指定之單位或戰區司令部（戰時依國防部所訂規定辦理）。			

**注意事項：**

- 各機關報廢之財物應迅依據財產管理手冊及物品管理手冊之相關規定，妥為處理，其變賣所得價款應依相關規定解庫，不得有故意報廢堪用且未達使用年限之財物或遲延辦理報廢手續等情事。
- 各主管機關對於未達使用年限之財物報廢案件，應加強嚴格審核。
- 各機關經管現金、票據、證券、財物或其他資產，如有遺失、毀損或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之報損報毀案件，除個別特殊事項，徵得審計機關同意者外，不得依據本表之程序辦理，應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加予切實調查，並檢具處理意見轉請審計機關審核。
- 國防部主管作戰及空投損失之範圍，平時僅指武器、裝備彈藥等，戰時則包含作戰需用之各種財物，由國防部另訂處理規定並徵得審計部同意後辦理。

備註：本表僅供參考，仍應以行政院主計處公布最新資料為準。



## 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認養契約

- 一、設施名稱：
- 二、坐落地點：
- 三、土地所有權人：
- 四、申請認養者：
- 五、認養起迄期程：
- 六、平日清潔維護及管理計畫：

此致

○○○○○○○○ (管理財產機關)

認養單位(組織)：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業登記證號碼：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資料卡

- 一、設施名稱：
- 二、位置（地籍）：
- 三、土地所有權人：
- 四、執行機關：
- 五、土地使用同意使用年限：
- 六、土地使用起迄日期：
- 七、申請認養者：
- 八、認養起迄日期：
- 九、其他應載明事項：

注意事項：上開資料請登錄於本局工程管考系統，以作為該項設施基本資料登錄。

## 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執行成果報告

一、工程名稱：

二、申請（提案）單位：

三、執行機關：

四、本工程擬解決之問題：

五、工程位置概況：（貼附施工前現況照片每工區至少三張）

（照片貼附處，並加以說明）	（照片貼附處，並加以說明）	（照片貼附處，並加以說明）
---------------	---------------	---------------

六、實施項目及內容：（請量化）

七、施工中照片：（貼附本工程施工中照片每工區至少三張）

（照片貼附處，並加以說明）	（照片貼附處，並加以說明）	（照片貼附處，並加以說明）
---------------	---------------	---------------

八、完工成果照片：（貼附本工程完工後照片每工區至少三張）

（照片貼附處，並加以說明）	（照片貼附處，並加以說明）	（照片貼附處，並加以說明）
---------------	---------------	---------------

九、後續管理維護：（明確指定管理各項設施及社區環境之管理人或管理組織）

十、工程效益：

十一、本工程遭遇之困難及建議：

十二、附件：本文電子檔

